

# 公司 司法 篇

單元一 公司的成立與消滅

單元二 公司治理

單元三 股東會召開：如何防範職業股東

單元四 不良債權與問題金融機構

# 單元一

- ▶ 壹、企業經營型態
- ▶ 貳、公司的分類
- ▶ 參、公司的成立與能力
- ▶ 肆、公司之消滅

## 公司的成立與消滅

【新創企業數低於停業停工家數】根據報導顯示，2008年臺灣景氣下滑，部分企業停業停工，相較下新創的企業家數不高。「景氣冷颼颼，工作也越來越難找，企業人資主管紛紛表示，目前為了因應經濟環境惡化，除了專業人才的招募外，在一般人才方面，寧可缺員不補，求職者可要咬緊牙關，多加強自身能力來提升就業市場的競爭力。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林秉彬表示，中小企業新創事業意願低，是就業市場供過於求主因，事實上，中小企業仍有部分缺工問題，但主要職缺多發生在研發與技術人才，林秉彬認為，大學畢業生缺乏就業所需的技能，是最令人憂心的問題。林秉彬指出，微利時代來臨，企業經營利潤微薄，根據統計，去年新創企業成立速度還趕不上停業停工家數，自然徵才需求就會降低。此外，我國中小企業多為大企業供應鏈，隨著景氣不佳，大企業的付款條件越來越差，甚至有大企業票期拖到九個月，加上銀行融資困難，許多中小企業在資金壓力下，財務狀況益加惡化，自然不可能增加僱用員工。康軒文教人力資源部協理郭國平表示，目前除了業務與編輯相關人才會持續招募以外，後勤人員像是財務、資訊等都已經暫停招募，由於出版業正值景氣寒風，公司決定後勤人員方面目前出缺不補。萬海航運管理部人力資源發展課副理林聰哲表示，公司方面的確因為景氣因素，而進行人力精簡，目前在一般性的工作職務也是決定缺員不補，公司預估半年至一年都不會擴大招募人才。林聰哲認為，專業性質的工作相對獲得保障，且以市場的供需來說，具備專業能力在職場來說相對無往不利，尤其在景氣不好的時候，公司依舊會持續針對專業性工作的招募。」（自由時報，「遇缺不補 企業咬牙過冬」，2008/09/02）。面對就業市場嚴峻、決意創業的人，以下提供在創業時該選擇什麼樣的企業型態、公司的分類、公司成立與消滅等法律上規範，以充實其經營實力。

## 壹、企業經營型態

企業經營以營利為目的，依法律規定其型態可分成四種：公司、獨資、合夥、關係企業，以下依序介紹。

### 一、公司

依照「公司法」規定，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」（第1條），稱為公司。換言之，公司是法人組織。何謂法人，依照「民法」規定人有兩種，一種是自然人，一種是法人，在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法人有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之分，公司屬於社團法人而非財團法人。此外，要成立公司，其組織須符合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登記始可成立。

#### 【法條】

**公司法第1條：**本法所稱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。

**自然人：**民法第6條：「人之權利權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。

**法人：**民法第26條：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不在此限」。

**社團法人：**民法第45條：「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，其取得法人資格，依特別法之規定」。特別法指的就是公司法。

**財團法人：**民法第59條：「財團於登記前，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」。同法第60條第1項前半：「設立財團者，應訂立捐助章程」。

公司之成立採登記主義：公司法第6條：「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」。

## 二、獨資

就字面來看，獨資就是由個人出資，獨立經營的一種企業組織。獨資和公司最大的不同，就是獨資企業的人格與負責人一致。舉例來說，住家附近的雜貨店、商店、商行，都是獨資的商號。<sup>1</sup>

## 三、合夥

和獨資不一樣，有二個人以上互相約定出資，經營共同事業時，所簽訂的契約。合夥型態的企業組織，其權利義務為合夥人所共有。

## 四、關係企業

而個別獨立的公司之間，如相互間存在有控制與從屬關係、或相互投資關係時，稱為關係企業。

### 【法條】

#### 合夥

民法第667條：「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前項出資，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，或以勞務、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。金錢以外之出資，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。未經估定

<sup>1</sup>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，「本法所稱商業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」，進行商業登記。

者，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」。

公司法第369條之1：「本法所稱關係企業，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：一、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。二、相互投資之公司」。

## 貳、公司的分類

「公司法」依據公司股東人數、責任分擔為標準，將公司分為四類，包括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）。

一、無限公司：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
二、有限公司：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三、兩合公司：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四、股份有限公司：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## 【法條】

### 公司類型

公司法第2條：「公司分為下列四種：一、無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二、有限公司：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三、兩合公司：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四、股份有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公司名稱，應標明公司之種類」。

## 參、公司的成立與能力

### 一、公司的成立

公司申請設立時，應訂立章程、確認股東人數及其出資額。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（公司法第6條），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公司法第5條）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<sup>2</sup>，可以在網路上進行簡單查核，例如該公司之統一編號、公司狀況、公司名稱、資本總額、代表人姓名、公司所在地、登記機

<sup>2</sup> <http://gcis.nat.gov.tw/pub/cmpy/cmpyInfoListAction.do>

關、核准設立日期、所營事業資料等。

公司成立之後，依法取得法人人格、成爲權利義務主體、從事公司經營。如果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。違反者設有罰則，行爲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負民事責任（公司法第19條）。

#### 【法條】

##### 主管機關

公司法第5條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爲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」。

##### 登記主義

公司法第6條：「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」。

##### 違反罰則

公司法第19條：「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爲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爲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」。

## 二、公司的能力

公司成立依法取得法人人格、享有權利能力，也就是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的能力。權利能力包括行爲能力、責任能力。

行爲能力指的是以獨自的意思表示，在法律上發生效果之能力。

責任能力則指行為人對其行為結果負擔責任之能力。

而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（公司法第8條第1項）。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公司業務執行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（公司法第23條）。

#### 【法條】

##### 負責人


公司法第8條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」

##### 負責人義務及違反罰則

公司法第23條：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」

## 肆、公司之消滅

公司的權利能力始於公司設立登記完成時，終於公司解散清算程



序完結時。因此，僅辦理「解散登記」，權利能力尚未消滅，需在清算程序完結、也就是依照「非訟事件法」規定辦理「清算終結登記」後，公司始喪失權利能力而趨於消滅。

## 一、清算程序

(一) 清算人。公司清算人，原則上在股份有限公司以原董事為清算人，有限公司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領選任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此外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的聲請，另行選派清算人。

(二) 清算人就任，造具財務報表、財產目錄，送監察人審查，提交股東會承認後陳報法院。

(三) 三次以上公告、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。

(四) 清償債權。

(五) 剩餘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或章程規定之優先順序，分派股東。若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時，應聲請宣告破產。

## 二、清算人責任

「公司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在執行業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因此，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公司業務執行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（公司法第23條）。換言之，清算人如果在清算程序中，製作虛偽財務報表、財產目錄，或明知債權人存在卻提前將公司賸餘資產發還股東，債權人可轉而請求清算人負連帶賠償之責。